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護理學院 暑假海外服務學習交流學生遴選說明

第一條 目的：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或專業實習，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二條 活動名稱/交流項目/天數：

- 一、【美國】海外服務學習/實習/學海築夢/ 4-5 週
- 二、【日本-近江】海外專業實習交流/學海築夢/ 4-5 週
- 三、【新加坡&馬來西亞】海外服務學習交流/新南向/ 4-5 週
- 四、【英國】海外服務學習交流/學海築夢/ 4-5 週
- 五、【泰國】海外服務學習交流/新南向/ 4-5 週
- 六、【澳洲】海外服務學習交流/新南向/ 4-5 週

*美國須英文檢定證明及護理師證書 *英國需英文檢定證書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之本國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二、外國語言能力達到海外研習機構之要求標準者。
- 三、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前兩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或智育成績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含）以上者；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具體獲獎事蹟者。前兩學期操行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未記小過（含）以上之懲處。
- 四、當學年入學新生者，認列標準如下：
智育：
(一)未滿一學期者，智育成績依期中考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或班排名 50%以上者為原則。
(二)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成績
操行：
(一)未滿一學期者，採計報名截止前懲處情形。
(二)滿一學期者，採計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懲處情形。
- 五、未曾或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
- 六、對象需護理系五專四年級、二技一年級及四年制二、三年級(含科大及慈大)、後護一年級、進修部、碩士班(以上學制須修過基本護理學)者方可參加。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有意申請之學生須於護理學院公告之截止日期前檢附相關資料送護理學院辦公室辦理報名。
- 二、護理學院召集國際委員會進行審查。
- 三、前款學生個人資料應包含下列資料：
(一)學生個人申請表。
(二)教育部規定之有效期間內的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三)在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全系排名百分比(需經教務處註冊組查驗);未註明排名或成績資料不全者,不予審查。

(四)遴選學生獎懲紀錄；需經學生事務處生輔組查驗。

(五)在校志工服務證明、幹部經驗、社團經驗；需經學生事務處課指組查驗蓋章。

(六)入學許可書或國外研修學校(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修之文件。

(七)家長同意書。

四、申請及出國期限如下：

(一)申請日程:依各年度公告為準。

(二)經本校核定補助人員,出國日期最晚不得逾次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為審查合乎申請資格之優秀學生,護理學院國際委員會將依申請學生之實際條件及申請學生之成績及面試表現決定擇優錄取。

第六條 義務：

一、受獎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有關留學、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含補助款撥付、核銷及須繳還時之辦理方式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獎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並協助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以宣傳、接待及導覽為主)。

三、需選修國際護理相關系列課程。(國際護理概論、國際健康議題等)

第七條 其他：

一、取得本獎助錄取資格者,應依本校所訂日期參加本校舉辦之出國行前說明會。

二、研修學分之認定核可,依「慈濟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三、獲取獎助者應於本校所訂日期前與學校簽訂「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行政契約書」。

四、獲得獎助者應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心得(成果)報告,並將相關單據提交至全球事務處辦理核銷。

五、若已遴選上,已調整實習梯次,若因故無法出國,則不再調整已安排之實習。

六、出團前須完成接種符合交流國家認定之疫苗。

七、視疫情狀況,依照國家防疫法規規定,若出國或回國需要隔離,則取消出團。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作業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